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女士

馬嘉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1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批准(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發行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其他股份。此外，倘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33,654,78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最高為306,730,957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533,654,788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高為153,365,478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隨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吳國榮先生、孫益麟先生、周志華先生、鄒敏兒女士及馬嘉祺先生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33,654,788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3,365,478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0.197	0.153
十二月	0.220	0.1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15	0.153
二月	0.198	0.156
三月	0.186	0.165
四月	0.177	0.143
五月	0.171	0.141
六月	0.170	0.138
七月	0.166	0.091
八月	0.117	0.090
九月	0.122	0.094
十月	0.107	0.080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087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Nieumark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1,689,459(L)(附註2)	64.66%

附註：

- 1 Nieumark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國榮先生(「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Nieumarkt持有之991,689,4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概無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國榮先生(「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資深投資者，擁有超過20年的物業及股票投資經驗。吳先生熱心公益，出任香港政府多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荃灣區防火委員會以及社會福利署「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吳先生亦擔任多個社區服務機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東華三院、仁濟醫院，並為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副主席、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副會長，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的成員。

吳先生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 (i) 巴富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 (ii) 香港中華招商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 (iii) 勝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
- (iv) 華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就吳先生所知及所信，巴富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華招商聯合有限公司、勝世有限公司及華方(控股)有限公司均從未開展業務而已成為不營運，並於其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具償債能力。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吳先生同意獲委任而不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991,689,45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66%）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孫益麟先生（「孫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孫先生曾為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其公司秘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其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其行政總裁（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其後出任其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孫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可獲得每月75,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周志華先生(「周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香港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擔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威華達」))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威華達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期間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彼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周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可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鄒敏兒小姐(「鄒小姐」)，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鄒小姐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並於金融服務、投資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

鄒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鄒小姐可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小姐(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委任鄒小姐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馬嘉祺先生(「馬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榮譽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期間，馬先生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美國從事證券投資。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一家大型放債公司之董事，並監管整個放債業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馬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馬先生可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茲通告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國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益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志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鄒敏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嘉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女士
馬嘉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